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town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由於此項政策變動，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存已增加2,762,000港元，即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各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9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7,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並經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重估而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之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認為商譽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其有效經濟年期內資本化及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算於聯營公司賬面值之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一項個別無形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自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中之應佔商譽計算入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之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時，撥入收益之中。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中列為減除項目，並將因應產生有關餘款之情況分析回撥於收益之中。

倘負商譽乃由於收購日可預計之虧損或支出引起，則會在該虧損或支出發生時期撥入收入中。餘下之負商譽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識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將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減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為資產減除項目。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

本公司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入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及初始成本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其後申報日以公平值入賬。

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於期間內納入純利或淨虧損中。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在資本內處理，直至證券已出售或決定將證券減值，屆時先前已在資本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在當期撥入純利或淨虧損。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所存放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營業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或攤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計算
樓宇	2%—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3%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以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如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則重估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增值，該項增值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撥入收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餘額乃撥入保留溢利。

投資物業均毋須計算折舊，凡有關租約年期尚餘20年或以下者除外。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且暫時差異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費用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從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計算出穩定之扣除比率。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之應繳租金以直線基準按各自之租賃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截至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截至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時確認為該年度之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時，該等款項將列作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因出售貨品予外界人士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物業租金及服務費收入，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3,461,305	3,518,855
服務費收入	5,051	10,792
租金收入	3,008	3,431
	3,469,364	3,533,078

5.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23,115	555,936	242,720	956,338	91,255	—	3,469,364
分類間銷售	2,789	5,802	767	8	—	(9,366)	—
總收益	1,625,904	561,738	243,487	956,346	91,255	(9,366)	3,469,364
分類業績	25,955	(13,569)	(5,613)	16,947	11	—	23,731
利息收入							2,419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758					75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1,710	(1,825)					(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13
經營溢利							31,706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733					23,733
財務費用							(9,6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2	885			1,847
除稅前溢利							47,673
稅項							(9,6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031
少數股東權益							(1,978)
本年度溢利							36,05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4,899	213,018	112,003	—	779,920
聯營公司權益	—	—	4,632	16,850	21,4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2,651
綜合資產總額					884,053
負債					
分類負債	193,155	117,753	61,181	—	372,0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159
綜合負債總額					436,248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9,660	8,288	121	1,043	19,112
資本增加	352	663	300	1,609	2,924
折舊及攤銷	975	663	615	2,522	4,775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					對銷	綜合
	中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74,099	658,003	358,337	685,079	57,560	—	3,533,078
分類間銷售	1,730	1,918	51	—	—	(3,699)	—
總收益	1,775,829	659,921	358,388	685,079	57,560	(3,699)	3,533,078
分類業績							
	25,944	(5,709)	1,100	12,022	(55)	—	33,302
利息收入							2,553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8)					(2,298)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33					3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8,6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7)
經營溢利							23,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898
財務費用							(7,9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701
除稅前溢利							16,864
稅項							(6,2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20
少數股東權益							(1,305)
本年度溢利							9,315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3,323	188,052	100,753	199,111	961,239
聯營公司權益			3,978		3,9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147
綜合資產總額					1,052,364
負債					
分類負債	222,522	101,512	57,764	97,734	479,5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1,196
綜合負債總額					630,728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2,321	3,383	(43)	574	6,235
資本增加	433	637	83	1,052	2,205
折舊及攤銷	1,993	1,482	854	2,723	7,052

業務分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2,4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53,000港元)。

7.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在往年度，董事已參照現時市況謹慎檢討本集團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投資之賬面值。由於預期若干投資將未能於可見將來產生正現金流量，因此先前撥至重估儲備之重估虧蝕轉撥收益表。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01	1,016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515	6,82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60	224
	4,775	7,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95
有關出租物業之營業租賃租金	9,371	12,118
呆賬之撥備	19,112	6,2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733	76,270
並已計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	—	68
非上市	8	78
	8	146
總租金收入：		
物業	3,008	3,431
設備	615	962
匯兌收益淨額	8,859	3,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94	—

9.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26%股本權益，議定代價為39,165,000港元，應佔負商譽數額已轉至收益表。然而，於收購事項後，買方就代價出現爭議，因此已提呆賬撥備6,500,000港元，並自收益表中扣除。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4。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於出售後之剩餘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7,459	5,441
其他貸款	2,115	2,440
融資租約	39	74
	9,613	7,955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850	85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29	6,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220
酬金總額	7,885	7,424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12. 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654

13.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760	4,675
海外	4,210	4,037
	9,970	8,7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856)
海外	310	(29)
	310	(1,885)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1,028)	(794)
由於更改稅率	(156)	-
	(1,184)	(79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096	6,0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546	211
本年度稅項支出	9,642	6,2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此項增加之影響已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反映。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7,673		16,86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8,343	17.5	2,699	16.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 稅務影響	7,755	16.3	5,246	31.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3,122)	(27.5)	(2,758)	(16.3)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0	0.6	(1,885)	(11.2)
稅務虧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影響	6,368	13.3	2,378	14.1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 期初數額增加	(156)	(0.3)	—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4	0.3	564	3.3
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9,642	20.2	6,244	37.0

附註：本集團有關業務若主要基於香港，則使用香港本地稅率。

1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2港仙)	5,371	5,37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數額	36,053	9,31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550	268,36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550	269,022

因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如下：

	基本 港仙	經攤薄 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3.24	3.23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出現之調整	0.23	0.23
經重列	3.47	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9,977
匯兌調整	174
添置	120
重估減值	(1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49,500	48,000
在新加坡以長期租約持有	9,126	10,777
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530	1,200
	60,156	59,9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測量師 Norton Appraisals Limited及Knight Frank Pte. Ltd.按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與新加坡之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重估減值為115,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列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697	6,895	34,634	6,292	68,518
匯兌調整	—	114	933	102	1,149
添置	—	272	2,008	524	2,804
出售附屬公司	—	(1,274)	(13,412)	(1,058)	(15,744)
出售	(1,809)	(169)	(9,672)	(148)	(11,7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8	5,838	14,491	5,712	44,92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39	4,210	27,087	4,287	36,523
匯兌調整	—	61	670	46	777
年內撥備	223	730	3,403	419	4,77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492)	(9,700)	(659)	(10,851)
出售時撇銷	(181)	(69)	(9,552)	(119)	(9,9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4,440	11,908	3,974	21,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7	1,398	2,583	1,738	23,6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8	2,685	7,547	2,005	31,995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零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港元)及汽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279,000港元)。

18.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9,665	9,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031	128,834
	131,696	138,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毋須付還。據此，該筆款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新龍國際(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 %	間接 %	
歐龍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創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	200,000美元	—	100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新龍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軟硬件 服務及企業 管理服務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暫無業務
SiS Netrepreneu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5,000 新加坡元	—	60	經營僱傭代理 及人力 資源中心
Computer Network Cent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100	分銷電腦 產品

附註：在中國註冊之全資擁有外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1,482	3,978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經營 地點/國家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	分銷電腦產品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 Ltd.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49%	分銷電腦產品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其他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2,390	3,758	203	—
非上市	275	—	—	—
	2,665	3,758	203	—
上市				
香港	2,039	—	203	—
海外	351	3,758	—	—
非上市	275	—	—	—
	2,665	3,758	203	—
上市股份市值	2,390	3,758	203	—
為作匯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2,665	3,758	203	—

21. 職員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793	889
非即期	1,083	1,623
	1,876	2,512

22.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載於結存內商品57,1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20,000港元)乃按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417	324,602
31日至90日	33,560	58,578
91日至120日	8,627	8,051
超過120日	34,804	27,078
應收貨款	333,408	418,309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67,106	27,211
	400,514	445,520

24. 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結存

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免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條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千港元	本年度最高 欠款金額 千港元
P.T. SiSTech Kharisma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1	4,037	4,037
東星服務有限公司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3,910	3,928	4,786
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無抵押、免利息 且須按要求償還	—	10	10
		3,911	7,975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之權益。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東星服務有限公司70%之間接權益。

林嘉豐先生持有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50%之權益。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9,197	282,477
31日至90日	34,352	58,737
91日至120日	8,271	594
超過120日	10,718	12,065
應付貨款	242,538	353,873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8,449	101,381
	340,987	455,254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90日內。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金額		最低租約金額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應付金額				
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242	-	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0	-	319
	-	622	-	52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97)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525	-	525
減：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	(206)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3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6,958	23,430
銀行貸款	34,347	84,161
信託貸款票據	-	26,767
	51,305	134,358
有抵押	28,818	104,661
無抵押	22,487	29,697
	51,305	134,358

上述透支及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9)	-	(29)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之調整	557	2,601	3,158
— 經重列	528	2,601	3,129
計入年度收入	197	597	79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5	3,198	3,923
(扣自)計入年度收入	(35)	1,063	1,028
出售附屬公司	24	(3,286)	(3,262)
稅率變動之影響			
計入收益表	64	92	1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	1,067	1,845

30. 遞延稅項(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29)
遞延稅項資產	1,845	3,952
	1,845	3,92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14,6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15,000港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則為36,3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1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稅務溢利與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抵銷，因此並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少數股東墊款

少數股東墊款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並不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68,550	268,050	26,855	26,805
行使購股權	-	500	-	50
年終	268,550	268,550	26,855	26,8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8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694	29,186	—	141,185	223,065
本年度虧損	—	—	—	(27,270)	(27,270)
支付股息	—	—	—	(8,056)	(8,056)
發行股份溢價	140	—	—	—	140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4	29,186	—	105,859	187,879
本年度溢利	—	—	—	14,872	14,872
支付股息	—	—	—	(5,371)	(5,371)
重估增值	—	—	87	—	8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4	29,186	87	115,360	197,467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所保留之14,1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12,000港元)。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撥入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提取，款項須不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上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經中國當局批准後轉為股本。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收購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此項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115,360	105,859
<hr/>		
	144,546	135,045

34.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3	143
遞延稅項資產	3,262	—
存貨	80,142	—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49,775	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38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35	14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31,726)	(1,8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4)
稅項	(1,575)	(11)
遞延稅項負債	—	(29)
融資租約承擔	(425)	—
借貸	(148,954)	—
少數股東權益	(8,727)	(51)
	26,183	(898)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17,106)	—
應佔負商譽	(751)	—
已變現匯兌收益	(215)	—
出售之收益	23,733	898
	31,844	—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附註)	392	—
遞延代價減呆賬撥備	32,273	—
減：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支出	(821)	—
	31,844	—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392	—
減：出售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支出	(167)	—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5,135)	(147)
出售銀行透支	4,142	—
	(768)	(147)

附註：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為16港元。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十二期等額分期以現金支付。

在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956,338,000港元之貢獻，亦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帶來17,602,000港元之貢獻。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金額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16	9,8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4	10,232
	12,200	20,033

營業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三年磋商一次，租金平均就三年而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約訂定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545	—	2,908	4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	375	146
	661	—	3,283	584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3,0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31,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以持續基準而言可帶來5%之租金收入。

36.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就對沖本集團之應付貸款而擁有尚未償還外匯對沖合約達117,5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870,000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事前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所指定之時間內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屆滿之任何期間內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在本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在上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六個月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0.38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500,000	(500,000)	(7,000,000)	-
總計					12,500,000	(500,000)	(12,000,000)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0.5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ORSO計劃」），另一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款項。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年內，從收益表中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總額，經扣除來自ORSO計劃中被沒收之供款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港元）為3,9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51,000港元）。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ORSO計劃而有可抵銷日後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為31,37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38,840	136,988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供應貨物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54,600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20,3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5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關連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	194,358	135,411
支付營業租約租金	2	4,122	5,455
支付法律費用	2	158	210

附註：

- 貿易銷售乃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 營業租約租金及法律費用乃按估計市值基準釐定。

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實際權益。

來自與關連人士進行上述交易之尚未結清餘額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本集團購入一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63,800,000港元。有關購入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內。
- 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11.46%股本權益出售予三名獨立第三者，總現金代價為14,375,000港元，因而出現出售收益11,000,000港元。